



“史家之文”与清中期叙事文法新变

林 锋

内容提要 唐宋古文运动促使叙事之文成为文集的一大文类，大量古文家主持国史、私史的编纂，古文与史呈现出交融的趋势。清中期，随着实证史学的发展，王鸣盛、钱大昕、邵晋涵等人对古文家掌握历史写作、裁断之权表示不满。通过对欧阳修及《五代史记》的批判，主张严别古文与史。章学诚更由此明确区分“史家之文”与“文士之文”两种不同的古文类型，并否认“文士之文”的正宗地位，进而呼吁古文发展重回“史家之文”的轨道。针对“文士之文”的弊端，诸家提出“制度从时”“宁繁毋简”“陶铸群言”等主张，致力于创立叙事文类写作的新法度，是清代中期史家对传统文论的重要贡献。

关键词 史家之文；叙事文；文法；章学诚

在中国古代，史学对文学的影响可谓无远弗届。“史传”被视为古文的经典范本；诗歌的写作和批评更有着深厚的“诗史”传统；就连小说，也自觉以普及史实、载录逸闻为己任。而反过来，史学同样难免于文学的介入。清代中期，章学诚、钱大昕、王鸣盛、邵晋涵等史家便对唐宋古文运动以降，古文家通过大量史著及其他叙事文类的创作树立起来的权威深感不满，认为其过分追逐修辞，伤害了对事件真实性的表达，并转而提倡“史家之文”，探索新的叙事法度。相关讨论不仅与史学有关，更与文学相关，作为清代古文理论具有特殊价值的重要一环，值得研究者关注。

一 “文”与“史”

中国史学自诞生之日起即与文学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孟子曾言：“王者之迹息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1]这段话在后世多被解为“诗史”说的滥觞，但也未尝不可视为“史蕴诗心”的早期表述。《诗经》与《春秋》为何存在前后联系？至少可从三个层面进行解读。第一是内容层面，《诗经》保留了大量两周时期的“王者之迹”，这与《春秋》的历史记载恰成对照。第二是义理层

面，在儒家话语中，孔子整理《诗经》和写作《春秋》，有其共同的目标，即宣扬王道。第三是修辞层面，《诗经》“主文而谲谏”与《春秋》“微言大义”，在通过语言修饰，以达成含蓄的表达效果上，同样是类似的。恰如钱锺书所言：“《春秋》之‘书法’，实即文章之修词。”^[2]这三个层面的一致性，使孟子可以自信地宣称，《春秋》继承了《诗经》。而作为史部源头之一的《春秋》与作为集部源头之一的《诗经》的相似，也预示了此后“史”与“文”的复杂纠缠。

毋庸置疑，古代中国有着悠远的史官传统。影响所及，使得史学在学术文化中一直保有相当的独立性。但史著毕竟属广义的文章范畴，除非有充分的理论自觉，否则，作史者很难越出时代文学好尚的藩篱。“文性质则史”^[3]，史学从一开始就与充分的修辞修辞联系在一起。一手好文章是史家必备的能力。汉末刘劭《人物志》即明言：“文章之材，国史之任也。”^[4]即便是史学开始脱离经学、文学的桎梏，取得独立发展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多数史书也仍“出自第一流的文士的手笔”^[5]。著《宋书》的沈约，著《魏书》的魏收，均为当时文坛祭酒。史家在将史著当作文章着意经营的同时，也就把属于时代、个人的好尚注入史文当中。文风的革



文学评论

2023年第2期

新，往往导致史文的革新。这一点，在唐宋古文运动的发展过程里，亦有清晰的体现。

自韩愈、柳宗元等人起而倡导古文之日始，史学便成为这场文化变革的重要一环。这不仅由于《左传》《史记》《汉书》等史著早早被确立为古文写作的经典范本，还因为两位领袖人物与史学的渊源：韩愈参与了《顺宗实录》的修纂；柳宗元则和中唐啖助等人引领的春秋学复兴密切相关。至北宋，作为古文运动的领袖，欧阳修一方面独立完成《新五代史》，一方面作为主纂官，与另一古文巨擘宋祁共同主持《新唐书》的修纂。北宋之所以被视为中国史学的转捩点，欧阳修的作用举足轻重。《新五代史》之于《旧五代史》，《新唐书》之于《旧唐书》，不仅是史学意识的改变，也是史著语体的改变。欧阳修追求史学“善善恶恶”^[6]的现实功用，古文则被视为最恰当的载体。而与古文家新撰史著的努力相呼应，还有叙事之文成为文集的一大文类。传、记、墓志铭以及序体文，这些在古文运动之后成为文集大宗的文体，都被强调与史学的近缘关系。可以说，唐宋古文运动促成了史学的多方面变革。无论古文家修史，还是叙事文类入集，均有效地将古文与史绾结在一起。吴承学曾指出随着宋代以后文章叙事功能增强，“文、史功能交融，于是文人‘越界’而行古代史官之事。”^[7]此后元、明两朝，这一趋势得到延续。尤其是中晚明，归有光、唐顺之、汤显祖、钱谦益等古文名家均于传状碑志的写作有所创新，且均有独立修撰史著的举措，王世贞更公然将“史传”作为文集一体，这无疑更模糊了古文与史之间的界限。

而在此史与古文的绾结趋势中，占据基础位置的是古文。每一名古文家都是潜在意义上的史家，而史家则为特殊的古文家。古文家在生活中大量写作传状碑记等叙事之文。一旦得其位，便可参加由官方组织的国史乃至正史的写作。若再有机缘，则还可能从事独立史著的撰写。这个过程表面上是从宽泛的古文转向专业的史学的过程。但在其间，个人的古文水平始终被视为重要的通行证。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唐宋古文运动之后，有关史法的讨论大部存在于文法著作中。严复已经发现：“古人好读前四史，亦以其文字耳。”^[8]陈垣也有“前人读

史，多为文章而少为史”^[9]的说法。通过持续的提倡与示范，古文家把作史者规定为自身群体中的佼佼者。焦循《钞何有轩文集序》：“若是乎人之传不传，史之书不书，其权半归诸当时能属文之人。然则属文之人重矣，而无可乎？”^[10]一个人能不能载诸史籍，流传后世，至少有大半要归功于古文家的妙笔生花，足见其权力之大。章学诚言及《明史》修撰期间的士林风气，也说：“辞章易购，古学为难。昔《明史》未成，天下才俊争思史馆出身，故多为古文辞；自史馆告峻，学者惟知举子业矣。”^[11]学习古文就足以预修史事，可知在时人眼中，文笔与史笔相通，用万斯同的话说就是：“史即古文也”^[12]。这种情况下，古文家牢牢掌握着历史书写的写作、裁断权，虽有郑樵“修书自是一家，作文自是一家”^[13]等强调史家专业性的声音，但并未形成群体性的趋势，换句话说，古文之中，并不存在独立的“史家之文”。

二 “文”“史”之别： 以《新五代史》批判为中心

古文家对于历史写作、解释权力的把握，在清中期遭遇了强有力地挑战，受实证精神熏习的史家比前人更加强调史学的专门性，他们通过大量实证，指出此前历史撰述中的诸多问题，进而主张严判史学与古文之别，体现了一种值得探究的新动向。其中，焦循《国史儒林文苑传议》议及《儒林》《文苑》二传的划分标准，包含有相当重要的信息：

《史记》本属《春秋》，则亦六艺也。《唐书》郎余令、敬播皆列《儒学》。窃谓精于史学者入之，但能叙事者入《文苑》。^[14]

这里明确地把“精于史学者”和“但能叙事者”区而为二。“能叙事”依然被认定为史家的必备技能，但如果一个人“但能叙事”，则与一名合格的史家仍有相当距离。稍早钱大昕《潜研堂集》载，有后辈面对《元史》之芜陋，产生了巨大的困惑：“宋景濂、王子充皆以古文名世，何以疏舛乃尔？”^[15]提问者延续当时的一般认知，觉得通古文即可通史。因此，他无法理解由明初古文大家宋濂主持修



“史家之文”与清中期叙事文法新变

纂的《元史》会有如此多的问题。钱大昕对此并未从古文与史的分野角度作答。但在《跋道园类稿》议及虞集碑志文的缺陷时，他说：“道园能古文而未究心史学，故有此失。”^[16]虞集长于古文但不精于史学，这导致他在“近于史者”的碑志文的写作上难以达到高水准。可知在钱大昕看来，古文与史学亦为二事。焦循和钱大昕均系乾嘉考据学中人，他们对古文与史学的着意区分，显示出考据阵营对于“文”与“史”混而为一趋势的反动。这个立场，在他们对欧阳修《新五代史》的评价中有着更为集中、深入的展现。

作为中国历史上唯一由古文运动领袖独立撰修的正史，《新五代史》自诞生之日起即成为史学与文学的双重典范。欧阳修标举《春秋》，一方面以简洁、谨严的古文革新文体；另一方面强势行使作者的褒贬之权。因为在辞章与义理上的革新，《新五代史》迅速得到后世士人的尊崇。就史学领域论，它早于金章宗年间即取代薛居正主修的《旧五代史》，成为官定正史之一。就文学领域论，它是前四史之后，又一部被文士当成文章范本进行研读、揣习的正史著作。其论赞部分因入选《古文观止》《古文辞类纂》等古文选本而广为文士所知。叙事部分虽因著述不入总集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未曾在选本中留下足够的印记。但明代朱右所辑《三史钩玄》，将《新五代史》与《史记》《汉书》合称“三史”，并宣称自己所选“殆为作文者设尔”^[17]。茅坤影响巨大的《唐宋八大家文钞》也将《新五代史》的部分传记选入《庐陵文钞》。即便在考据学极盛的乾嘉时期，赵翼《廿二史札记》亦认为：“欧史不惟文笔洁净，直追《史记》，而以《春秋》书法寓褒贬于纪传之中，则虽《史记》亦不及也。”^[18]正因为《新五代史》典型地体现了古文运动以降古文家趣味在历史写作中的强势地位，当清中期部分史家意图对这一传统表示异见时，纷纷集矢于《新五代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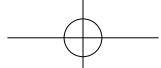
典型如邵晋涵任《四库全书》纂修官时为《新五代史》所撰提要：“修以文章名，为此书自谓得《春秋》遗意，当时推重其书，比诸刘向、班固。然朱子已讥其张居翰为失实，陈师道讥其李思恭、思敬为失考。又如王彦章则过事推崇，元行钦、乌

震则过为诋毁，褒贬之不平，复为李心传所讥议。至年月之参差，纪传之复舛，吴缜《纂误》已详言之矣。”以欧阳修及宋人对《新五代史》的推重开始，但旋即引入朱熹等人的批评，这为整个论述奠定了基调。在随后的提要主体部分，邵晋涵从“取材不富”“书法不审”“掌故不备”三方面入手，对《新五代史》的不足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解说，最后指出：“旧史但据实录排纂事迹，无波澜意度之可观，而修则笔墨排骋，推论兴亡之迹，故读之感慨有余情，此其所由掩旧史而出其上欤？”^[19]通过反问，邵晋涵试图证明《新五代史》的胜利是文章家的胜利，而非史家的胜利。如此立论，与钱大昕《跋道园类稿》、焦循《国史儒林文苑传议》可谓桴鼓相应。

更有甚者，在钱大昕、王鸣盛等人眼中，欧阳修所自负的“春秋笔法”恰恰是《新五代史》的弱点。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六“五代史”条有：“欧阳公《五代史》自谓‘窃取《春秋》之义’，然其病正在乎学《春秋》。”^[20]在其《廿二史考异》中，他更多次指出欧阳修因追求模仿《春秋》的修辞方式，导致叙事失实^[21]。王鸣盛的观点与钱大昕相似：

愚谓欧公手笔诚高，学《春秋》，却正是一病。……且意主褒贬，将事实一意削，若非旧史复出，几叹无征。^[22]

此处议论直率地指出，当欧阳修过分在写作中“摹仿圣经笔法”^[23]，不惜删削史书中的原有记载时，《新五代史》的可信度将大打折扣。考据史家本是高度尊经的，他们不会直接质疑《春秋》。因此，他们批判欧阳修对《春秋》的模仿，事实上是否定以欧阳修为首的古文家们对于“《春秋》笔法”的理解，并进一步质疑其叙事方式在历史写作中的有效性。好的古文不等同于好的史文，这是考据史家的《新五代史》批判中所传达的基本信息。他们关注的显然是记载的完备程度以及准确性，对古文家所重的笔法、诗心则缺乏兴趣。但假如古文家们的笔法不可学，那么，写作历史就需要不同的法度规范。它们是什么？考据史家在这一方面体现了缺乏理论阐发兴趣的缺陷。尽管反复强调古文与史学之别，但他们就是没有从理论层面明确提出，什



么样的叙事，可算是理想的历史写作。

而这一历史任务，戏剧性地由与考据史学关系复杂的章学诚完成。作为钱大昕、王鸣盛、邵晋涵的同时代人，章学诚以其对义理的特殊热情，而成为乾嘉史家中的异数。过去，对章学诚的研究多强调其批判考据学风的一面。但同样不容忽视的是，章学诚高度肯定考据学的成就和必要。他所深表不满的，只是大部分考据学者未能在“知其然”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究“所以然”。史学方面，他终身服膺钱大昕，又有与邵晋涵分工合作，重修宋史的想法。这表明他对考据史学的方法、理念有相当认同。因此毫不奇怪，章学诚对古文家的批判，对“史家之文”与“文士之文”的区隔，都与王鸣盛、钱大昕、邵晋涵、焦循等人相似。而更体现其理论洞察力的是，章学诚意识到了古文家把持修史之权的背后，是文与史之间长期纠缠的关系，在墓志铭、家传等叙事文类已成为文集大宗的情况下，就史论史是不够的，应该更进一步，由史及文，将讨论延伸到一切叙事文类中。

三 “史家之文”与“文士之文”

章学诚首先从概念、源流入手，将司马迁、班固等史家所撰之文与韩愈、欧阳修等文士所撰之文明确区分为两种古文，“史家之文”与“文士之文”各分畛域，且于两者之中，力主“史家之文”为正宗，而以“文士之文”为别调：

文士撰文，惟恐不自己出；史家之文，惟恐出之于已，其大本先不同矣。^[24]

尝论史笔与文士异趋。……司马生西汉而文近周秦战国，班、陈、范、沈亦拔出时流，彼未尝不藉所因以增其颜色，视文士所得为优裕矣。^[25]

为什么史家著文会“视文士所得为优裕”？因为在章学诚看来，古文本就源出于史。《与汪龙庄书》有：“辞命之文，出于《诗》教；叙事之文，出于《春秋》比事属辞之教也。左丘明，古文之祖也，司马因之而极其变；班、陈以降，真古文辞之大宗。”^[26]这里实际上做了概念偷换，章学诚将古文限定为叙事之文，以此论证《左传》的起源地位，

以及《史记》《汉书》在古文中的大宗地位。史著既主导了整个古文的起源、发展，“史家之文”便拥有了相对于“文士之文”的优越性。这也引出了他的另一重要观点，即《与陈观民工部论史学》所宣称的“就文论文，则一切文士见解，不可与论史文”^[27]。这等于是对唐宋古文运动以降古文家掌握历史撰述、裁断权限的一个倒转。当欧阳修模仿《春秋》《史记》写作史著，当归有光、茅坤、方苞等文家以评点的方式对《左传》《史记》的章法、句法进行读解的时候，他们未必自认所作、所评仅文士之见。但是，随着清代中期考史之学的发达，部分史家对史文中天文、舆地、官制、氏族的精确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们当然有条件指责古文家溺于“文士见解”。如果说钱大昕、王鸣盛、邵晋涵主要还是着眼于强调史学与一般古文的差异，那么，章学诚则通过“史家之文”与“文士之文”的区隔，把讨论放到了文章层面。

章学诚对“史家之文”与“文士之文”的辨析，典型地表现在他对韩愈、欧阳修的评价上。他一方面肯定二者的文学成就。《答沈枫墀论学》：“大约服、郑训诂，韩、欧文辞，周、程义理，出奴入主，不胜纷纷。”^[28]在义理、考据、辞章的三分框架下，以韩愈、欧阳修为文士的代表。而另一方面，他又否定二人的史学成就，称韩愈：“昌黎之于史学，实无所解。”^[29]对欧阳修的评价也是：“盖欧公为当代文宗，史学非所深造。”^[30]章学诚的韩愈批评较为笼统，主要从学术源流着眼，认为韩愈之文出于《礼》《诗》，而非《春秋》，故未精于史学。对欧阳修的批评则与当时的潮流同步，多就《新五代史》入手，有更为酣畅的表达：

至于欧阳名贤，何可轻议！但其《五代史记》，实无足矜。盖欧阳命意，则云笔削折衷《春秋》，而文章规仿司马，其说甚得其似而非其是也。盖笔削自当折衷《春秋》，而欧阳所见之《春秋》，乃是村荒学究之《春秋》讲义，非《左》《国》经纬，贾逵杜解之《春秋》。文章自当规仿司马，而欧阳所见之司马，乃是俗师小儒之《史记》评选，而非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之司马。故习经生决科之文者，往往推崇《五代史记》不难桃班而直接史迁，何知陈、



“史家之文”与清中期叙事文法新变

范，以其臭味本相近也。^[31]

在章氏看来，欧阳修精心模仿《春秋》《史记》而作《新五代史》，实未得史学真谛，仅与俗儒为应付科举考试而作的《春秋》讲义和《史记》评选性质相同，措辞可谓尖刻。王鸣盛、钱大昕、邵晋涵等人当然也非议《新五代史》。但他们的姿态是防御式的，且主要表现在历史细节层面。即便是对滥用《春秋》笔法的批判，也会具体化为对记载失实的考证。章学诚既心存“史家之文”优于“文士之文”的构想，对《新五代史》的批判显得尤其激烈。在他看来，《新五代史》均未达到“史家之文”的要求，而只能在“习经生决科之文”者中得到响应。

总之，虽存在角度的不同，但章学诚对韩愈、欧阳修史学成就基本是持否定态度的。而这种对古文大家文学成就与史学成就评价的巨大差异，势必造成某种程度的理论矛盾。因为如上所述，章学诚是主张古文源出于史的，又说“古文必推叙事，叙事实出史学”^[32]。在此观念指导下，作为史学外行的韩愈、欧阳修等人如何同时为古文宗师？这就涉及章学诚韩、欧论的更深层次，即由否认韩愈、欧阳修史学成就，进而否认他们作为“史家之文”，亦即古文正宗的可能：

至六朝古文中断，韩子文起八代之衰，而古文失传亦始韩子。盖韩子之学，宗经而不宗史，经之流必入于史，又韩子之所未喻也。^[33]像“古文失传亦始韩子”这样的言论，此前已见明代复古派^[34]，但章学诚的理论依据却与之有明显不同。明代复古派是在秦汉文和唐宋文的对立中讨论韩愈的个人地位的，而章学诚则是在“史家之文”和“文士之文”的消长中指认韩愈的历史作用。在他看来，正是韩愈，以及步趋韩愈的欧阳修催生并光大了古文中的“文士之文”一脉，从而导致了“史家之文”传统的丢失。而在章学诚看来，这样的变革是不幸的，就此开始，古文的演变更成了一个不断下落的过程。韩愈、欧阳修只是文士的宗师，而非史家的宗师。由于不通史学，他们的文章成就事实上是落在第二义上的成就，有相当的局限性^[35]。他们固然摧陷廓清了六朝的骈丽浮华之习，但没有使古文重返《春秋》比事属辞之教的史

学轨道，只有左氏、司马迁、班固、乃至陈寿、范晔等人的“史家之文”，才是理想的古文：

史家叙述之文，本于《春秋》比事属辞之教，自陈、范以上不失师传，沈、魏以还，以史为文，古文中断。虽韩氏起八代之衰，挽文而不能挽史。欧阳作史，仍是文人见解。然则古文变于齐梁，而世界一易矣。文人不可与言史事，而唐宋以还，文史不复分科，太史公言好学深思，心知其意者，无其人矣。^[36]

这里将韩愈、欧阳修置于以“史家之文”为中心的历史脉络中，以重新明确其地位。在章学诚看来，古文在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两个关键的转折。其一为南北朝时期，沈约、魏收等人以骈俪之文为史，在中断了古文发展的同时也将史学导向歧路。其二为唐宋时期，韩愈、欧阳修等人领导了古文运动，但他们所恢复的并不是作为古文正宗的“史家之文”，而是另一种“文士之文”。如果说沈约、魏收等人的“以史为文”还是显性的，其对“史家之文”的背离也是可识别的。那么韩愈、欧阳修等人的“文史不复分科”则使得文史的界限不再明晰。因为“文士之文”与“史家之文”形式上均为古文，只是貌相似而实不同。这就导致了在古文运动之后，出现了文士把持作史之权的现象。

章学诚对于“史家之文”传统的建构，无疑值得商榷。因为他某种程度上将古文限定为叙事之文^[37]，而事实上，先秦两汉的古文发展，诚然与史家叙事之文关系极大，但又何尝不与诸子论辩之文，经师疏证之文相关？更关键的是，史学在唐宋时期实取得长足的发展，其分科意识与学者专业性大大提高的清代相比或仍不足，但与先秦两汉相比是进步的。事实上，同样在宋代，就出现了郑樵、马端临等区别于韩愈、欧阳修等叙事之才，而更重视典章制度源流的史家。他们虽未能改变古文家修史的大势，却已是清代考据史学的先声。章学诚理想化远古而否定近古，是一种常见的退化论偏见。不过，如果我们明确章学诚的立论语境，明确考据史学的兴盛使得确立叙事的新规范已成为群体的呼声。那么，章学诚的斩截之论就具备了相当的合理性。他期待将包括史著在内的叙事之作重新纳入“史家之文”的轨道。



四 “史家之文”的新矩规

章学诚对“史家之文”的推崇，是清代中期部分史家严别“文”与“史”的逻辑归宿。严肃的叙事文章通常宣称自己具有“史”的价值，因此对其史学成就的否定，不能不影响对其整体成就的评价。在这种情况下，指认“文士之文”的缺陷，并提出以“史家之文”作为新的典范，其实是顺理成章的答案。但以上所论毕竟偏重于概念、源流的辨析，更为技术性的问题仍未触及：“史家之文”特色何在？与“文士之文”相较，“史家之文”有何不一样的规范？梳理其时相关言论，可以发现，史家之文的提出植根于考据史学对历史写作的新要求。这种新要求，一言以蔽之，曰“实事求是”。准确、详尽地记载各种信息，为后人了解历史提供帮助，比讲求“波澜意度”更为重要。在此观念下，王鸣盛、钱大昕、章学诚等人从不同角度探讨了诸多有特色的内容，类似声音在唐宋以降的文章学中或曾零星出现，但只有在清中期，它们被反复关注，并得到了群体性的认可：

（一）制度从时

在最具体的写作层面的遣词造句上，“史家之文”的关键在于“从时制”。古文，尤其是叙事文类，因叙及个人生平行迹，不可避免使用官名、地名等与制度相关的名词。而官名、地名历代皆有定制，本不应成为写作的争论焦点。但是，由于中国的文学创作长期处在复古风气的笼罩下，在涉及地名、官名时换用古称，某种程度上成为用典的一种特殊形式，成为提升文学作品美感的一种特殊手段。但这种美感的获得多少是以牺牲叙述的准确性、清晰度为代价的。当代官名往往难以在古代的政治制度中找到精确对应，历代政区的沿革则更是一个复杂的历史过程。在涉及官名、地名时使用古称，还有导致读者误判主人公时代的危险，这是讲求准确性的“史家之文”所不能接受的。

首先是清学开山的顾炎武在《日知录》卷一九“文人求古之病”中指出：“以今日之地为不古而借古地名；以今日之官为不古而借古官名；舍今日恒用之字而借古字之通用者，皆文人所以自盖其俚浅也。”^[38]到清代中期，众多学者纷纷响应顾氏

的号召。李绂《与方灵皋论所评韩文书（附论评语八条）》谓：“散体古文，学史法者也，故地理职官，必用时王之制，使后世读者得据而考焉。骈体词章，古所谓俗体也。词取衬贴，故兼用古官名地名，以资华侈而已。”^[39]钱大昕明确提出：“史家叙事，地名、官名当遵时王之制。行状碑志，亦史之类也。”^[40]焦循《属文称谓答》亦云：“官名地名，不必强作古称也。”^[41]这些言论体现了共同的主张，即文章中的官名、地名应该遵从遵从时王之制。而无论是李绂的“学史法者也”还是钱大昕的“史家叙事”，都表明当时的学人对于“史家之文”的文体特性，确有深入体会。章学诚作为同一阵营的健将，对此也有充分、细致的论述。《又答朱少白》谓：

弟《辨地理统部》之事，为古文辞起见，
不尽为辨书也。^[42]

这里所提及的“《辨地理统部》之事”，指洪亮吉和章学诚就洪著《乾隆府厅州县志》关于乾隆省级行政单位应使用“布政使司”还是“部院”标名的争论。既具体到某一时段，又充分考虑到名实是否相符，如此细入毫微，足见时人讨论相关问题的深度。章学诚认为，这些辨析表面上仅针对专门史学著作，实则关乎整个古文的写作，兹事体大，故不容不取严肃的态度。因此，他在《地志统部》追问官名、地名使用古称的风气来源：“夫官名地名，必遵当代制度，不可滥用古号以混今称。自明中叶，王李之徒相与为伪秦汉文，始创此法，当日归震川氏已斥为文理不通矣。近因前人讲贯已明，稍知行文者，皆不屑为也。”^[43]复古运动最响亮的文学口号是“文必秦汉，诗必盛唐”^[44]在“模辞拟法”^[45]思想指导下，李攀龙、王世贞等人在官名、地名的使用问题上都存在明显的以古为尚的倾向。王世贞《艺苑卮言》有言：

呜呼！子长不绝也，其书绝矣。千古而有子长也，亦不能成《史记》，何也？西京以还，封建、宫殿、官师、郡邑，其名不雅驯，不称书矣，一也；其诏令、辞命、奏书、赋颂，鲜古文，不称书矣，二也……^[46]

王世贞认为明代不可能再出现像《史记》那样的著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当时“封建、宫殿、官



师、郡邑”的名称都已不复西汉之旧，引入文章不能达到“雅驯”的表达效果。这事实上已经为在文章中使用古地名、古官制做了文学层面的辩护，也给追随者造成了影响。因此，章学诚表彰归有光，认为是他指出了这一做法的荒谬之处。当然，他也清楚复古运动对官名、地名使用古称起的是推波助澜的作用。它远不是这一问题的真正起源。韩愈《滕王阁记》《女望圹志》已出现“以刑部侍郎为少秋官，以潮州为揭阳”^[47]的以古代今现象。苏轼的《表忠观碑》也存在“前后不尊公式”^[48]的问题。恽敬亦曾在《大云山房文稿·凡例》言及：“集中序文地名，据今时书之，官名亦然。其或书古官者，自唐以后人多称古官，至今沿之，存当时语也。”^[49]事实上，官名、地名使用古称是一个古已有之的问题，找出其确切起源是困难的。很多时候，它被视作一种类似用典的修辞方式而习焉不察。从这个角度看，清人从叙事角度对这一问题的反省恰恰是一种新变。

（二）能繁毋简

中国史学长期存在尚简的传统。作为千古史家典范的《尚书》《春秋》，均以简严著称。刘知几《史通》：“文约而事丰，此述作之尤美者也。”^[50]言简意赅地表达了史家对简的主动追求。而这种“简”，最终是落实到“叙事”层面：“夫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而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51]刘知几因此对如何做到“文约”也有细致的思考：“叙事之省，其流有二焉：一曰省句，二曰省字。”^[52]《史通》中《点烦》一篇，便是他通过对“省句”“省字”的灵活使用，使文章达于简洁的示范。刘知几厘清了繁简问题中的层次，“文约事丰”遂成为史学尚简的经典表述。而类似主张，也在《新唐书》《新五代史》中得到了有力贯彻。欧阳修本人在《进唐书表》中称《新书》与旧著相比：“其事则增于前，其文则省于旧。”^[53]《新五代史》也一直受到“法严词约”^[54]的褒扬。这套理论对后世的古文创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到清代，以方苞为代表的桐城派仍然高倡雅洁，其所讲的“洁”，即是文章的简约一面。

而“史家之文”反对一味求简，钱大昕《与友人书》有：

文有繁有简，繁者不可简之使少，犹之简者不可增之使多。《左氏》之繁，胜于《公》、《穀》之简，《史记》、《汉书》，互有繁简。谓文未有繁而能工者，非通论也。^[55]

这番话的批驳对象是主张“文未有繁而能工”的人。所谓“详略本无定法”，极端求简或者极端求繁都是没必要的，理想的文章，是该繁的地方繁，该简的地方简。钱大昕在《跋方望溪文》还记录了一则逸闻：

望溪以古文自命，意不可一世，惟临川李巨来轻之。望溪尝携所作曾祖墓铭示李，才阅一行，即还之。恚曰：“某文竟不足一寓目乎！”曰：“然。”望溪益恚，请其说。李曰：“今县以桐名者有五，桐乡、桐庐、桐柏、桐梓，不独桐城也。省桐城而曰桐，后世谁知为桐城者？此之不讲，何以言文？”望溪默然者久之，然卒不肯改，其护前如此。^[56]

李绂与方苞为更早一辈的文坛领袖，两人论文虽多不合，但私交匪浅。钱大昕说李对方的态度是“轻之”，或不近实。但他说李绂不满“省字”之法，则可在李绂给方苞的书信及其所著《古文辞禁》中找到依据。方苞论文，以“义法”为中心，而“义法”的渊源，正是唐宋以来古文家对《春秋》的解读，其中包括了从文章层面追求“雅洁”的“省字”之法。李绂论文虽同样强调“史法”，但他所谓“史法”，更接近于新兴的考据史学的“史法”，在他看来，“省字”之法并不高明，会对文章准确性造成伤害^[57]。钱大昕通过对二人争论的转述，凸显了“史家之文”力反一味尚简的关怀所在。章学诚与钱大昕同调：“史文宜简宜繁，各有攸当，岂得偏主简之一说，以概其凡。”^[58]“简”不应该成为一种硬性的标准，繁简的选择，是在求其“当”的过程中自然确定的。

相较之下，王鸣盛的态度则更为激进。他称晋代张辅以繁简论《史记》《汉书》优劣乃“强作解事”，并为史学的逐渐趋繁辩护：“夫文日趋繁，势也。作者当随时变通，不可泥古。”^[59]这就超出了钱大昕、章学诚繁简各有当的主张，而走到了尚简论的反面。考据学的另一巨子阮元也在《秦汉六朝唐廿八名印记》里表达了类似的取向：“史法贵



文学评论

2023年第2期

严，然余谓善善长，恶恶短，能繁毋简，庶几左氏遗法，若马、班、范、崔之伦，或亦多所遗略，致其害欤。”^[60]阮元在古史研究中更多感受到的是叙事过简所造成的历史信息“遗略”的缺憾，因此，他理想的写作是“能繁毋简”，只有这样，“史家之文”所追求的“善善恶恶”才能得到保证。在这里，“简”某种程度上被当成了形式主义的负累，它将阻碍写作者对于本质的追求。

（三）陶铸群言

在最基本的写作方式上，“陶铸群言”“点窜涂改”被认为是“史家之文”的重要特色，章学诚《跋〈湖北通志〉检存稿》谓：

尝论史笔与文士异趋，文士务去陈言，而史笔点窜涂改，全贵陶铸群言，不可矜私一家机巧也。^[61]

中国的文学之士历来重视写作的原创性。陆机《文赋》有：“虽杼轴于予怀，休他人之我先。”^[62]韩愈《南阳樊绍述墓志铭》亦有：“惟古于词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贼。”^[63]无法自铸伟辞的焦虑长期困扰着文学创作。章学诚对“史家之文”的界定则反其道而行。在他看来，史笔的特点不在最大限度地创新，而在最大限度地因袭。同样一个事件，假如前人已有出色的叙述，后来者就无需自铸伟辞。史文的精妙之处，体现在通过“点窜涂改”和“陶铸群言”，表达个人独得之见。这种对文辞“唯恐出之于己”的论述与一般的文学观念存在很大差距，但自有其渊源。这一渊源，就是历史撰述：

言文章者宗《左》《史》，《左》《史》之于文，犹六经之删述也。《左》因百国宝书，《史》因《尚书》《国语》及《世本》《国策》《楚汉春秋》诸记载，已所为者十之一，删述所存十之九也。君子不以为非也。彼著书之旨，本以删述为能事。所以继《春秋》而成一家之言者，于是兢兢焉，事辞其次焉者也。古人不以文辞相矜私，史文又不可以凭虚而别构，且其所本者并悬于天壤，观其入于删述之文辞，犹然各有其至焉，斯亦陶镕同于造化矣。^[64]

作为文章典范的《左传》《史记》主要由对前人著作的删述而来，左氏、司马迁自己创作的不过“十之一”。“史家之文”作为《左》《史》的真正继承

者，自然要将这一特点发扬光大。而事实上，不仅早期史籍，在后代官修正史中，史家重因袭的传统也仍然得到了延续。国史、正史的修撰在制度上、文本上高度依赖于私家状态。与此相关，文集中的叙事文类也深受因袭点窜之法的影响。行状、事略往往成为墓志铭、墓表、家传等其他文体创作的基础。有时后者不过前者的删节改易。由于唐宋以降的传志之作多出传主子弟请托，创作者对主人公生平缺乏了解，又不便违拗孝子贤孙美化先人的意愿，因此以请托者提供的文献为基础进行删润点窜，就是应酬传志的常规操作：

为删取行状，举其事言之有效于世者，序而铭之。^[65]

予文责以行状请为传，因删剟其凡如此。^[66]如是，章学诚关于史家之文重因袭的结论不仅有经典支持，也有传记文写作实践的支持。当然，它还与当时考据学风的盛行有关。清代以前，文人学者作文讲学，虽不免引用前人言论，但并未形成稳定的征引规范。而到清代，顾炎武首倡“凡引前人之言，必用原文”^[67]。其说受到了此后学人的认可。在清代的学术著作中，作者非常注意标注观点的出处。这一整体趋势背后，是他们对于“述者”身份的认同，以及对于“述”作为一种写作方式的认同。具体到历史写作中，首先是部分地方志较早以集句文的形式编纂人物传记。到阮元主修《儒林传稿》，也是“全是裁缀集句而成，不自加撰一字”^[68]。此后江藩《国朝汉学师承记》，更全然以集句传形式做了专门的传记叙事。漆永祥曾指出：“乾嘉时，学者纂书，为客观徵信，遂用集句之法，缀合史料，编辑成篇，又双行夹注，明其出处，尤以传记为最焉。”^[69]这一切都表明，所谓史家之文陶铸群言的言说并非个人化的见解，而有其历史渊源和时代背景。在清代中期，它得到了更多士人的阐发和实践。

余 论

中国史学长期以来均对叙事的虚构保持着一定程度的容忍。在《史记》《汉书》中，就有不少富于私密性、戏剧性的情节，典型如项羽别姬、张良拾履等，这些情节，就其私密性而言，不能不让人



“史家之文”与清中期叙事文法新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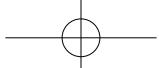
对其史料的来源心存疑虑。就其戏剧性而言，却是史家论断的点睛之笔。诚如钱锺书所言：“史家追叙真人真事，每须遥体人情、悬想事势，设身局中，潜心腔内，忖之度之，以揣以摩，庶几入情合理，盖与小说，院本之臆造人物、虚构境地，不尽同而可相通。”^[70]传统史家思考如何重塑历史氛围，如何突出人物性格以及心理，而在近现代，这些与“建设性想象力”有关的部分往往被认为是文学创作者所主要面对的难题，海登怀特所言“史学隶属于叙事这一大总类而非相反”^[71]也许正确地揭示了传统历史写作的某一面向，但在近现代文史分科的发展潮流中，它更多呈现为一种富有挑战性的异见。

可以认为，清中期部分史家对“古文”与“史学”区别的强调，对“史家之文”价值的推崇，以及围绕“史家之文”所进行的对叙事文体特性的辨析，都是对传统叙事文法的修正。在这个实证精神空前高涨的时代里，考据史家从过往的历史叙述中辨认出太多文学性的成分。章学诚曾说欧阳修：“欧阳之病，在逐文字而略于事实。”^[72]“文字”与“事实”的内在紧张，构成了他们改造已有叙事规范的原动力。这有异于同时期古文家对古文不可入小说语、语录语、四六骈语的强调。那类批评针对的是其他文体对古文传统的侵蚀，而王鸣盛、钱大昕、章学诚等人的矛头，直指古文传统本身。这场从史学出发，波及整个叙事文类的革新，最终停留在比较具体的写作技术层面。无论是对制度从时的强调，对一味求简的反拨，还是对因袭成文的论证，都主于从古文写作中易于进行规范的客观信息处理入手，建立起保证叙事可靠性的法度条例。他们关心如何更加真实地叙述一个事件，但其限制并不涉及“遥体人情、悬想事势”等与想象和虚构关系更为密切的领域。至于“真实地叙述一个事件”是否等同于“事件是真实的”，他们更未给出明确的答案。事实上，即便在叙事理论持续发展的今天，这一问题也仍然是复杂的，无论文学还是史学领域，相关的争论仍在延续。因此，清中期这一部分史家的尝试显示出非凡的意义。他们试图在古文与史彼此纠缠的传统中区分出不同的路径，进而对当时的古文文法提出自己的改良意见。这些意见当

然不可能彻底地解决相关问题，但其思考的广度和深度，仍值得后人借鉴。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历代别集编纂及其文学观念研究”(21&ZD25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1]《孟子译注》，杨伯峻译注，第192页，中华书局2000年版。
- [2][70]钱锺书：《管锥编》，第1533页，第272—273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版。
- [3]《论语·雍也第六》，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89页，中华书局2016年版。
- [4]刘劭：《人物志》卷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48册，第767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 [5]逯耀东：《魏晋史学的思想与社会基础》，第37页，中华书局2006年版。
- [6]欧阳修：《王彦章画像记》，《欧阳修诗文集校笺》，洪本健校笺，第100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 [7]吴承学：《中国文章学的成立与古文之学的兴起》，《近古文章与文体学研究》，第12页，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版。
- [8]严复：《严复集》第3册，第668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 [9]陈垣：《中国史学名著评论》，第68页，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
- [10][14][41]焦循：《焦循诗文集》上册，刘建峥辑校，第292页，第215页，第227页，广陵书社2009年版。
- [11][24][25][26][27][28][29][30][31][32][33][42][43][47][48][58][61][64][72]章学诚：《文史通义新编新注》，仓修良编注，第633页，第405页，第1034页，第693页，第405页，第712页，第767页，第549页，第422页，第767页，第693页，第778页，第573页，第482页，第146页，第749页，第1034页，第181页，第422页，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 [12]万斯同：《与钱汉臣书》，《万斯同全集》第8册，方祖猷主编，第263页，宁波出版社2013年版。
- [13]郑樵：《上宰相书》，《夹漈遗稿》卷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1册，第520页。
- [15][16][40][55][56]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嘉定钱大昕全集（增订本）》第9册，陈文和主编，第209页，



文学评论

2023年第2期

第505页，第477页，第546页，第509—510页，凤凰出版社2016年版。

[17]朱右:《三史钩玄序》,《白云稿》卷五,《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8册,第61页。

[18]有观点认为,赵翼《廿二史札记》、钱大昕《廿二史考异》、王鸣盛《十七史商榷》是清代中期考史的三大著作,赵翼也被视为历史学家。但就三人的治史路数而言,赵与钱、王实不一致,章太炎曾言:“钱、王是一路,赵则将正史归类,其材料不出正史”(章太炎:《清代学术之系统》,章太炎、刘师培:《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论》,徐亮工编校,第3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版。)因此,本文并不将赵翼视为考据史家的一员。

[19]邵晋涵:《五代史记提要》,翁方纲等:《四库提要分纂稿》,吴格、乐怡标校整理,第472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

[20]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嘉定钱大昕全集(增订本)》第7册,陈文和主编,第197页。

[21]如卷六二“唐太祖家人传”“唐明宗家人传”“朱弘昭传”,卷六四“冯道传”等。

[22][23][59]王鸣盛:《十七史商榷》,黄曙辉点校,第865页,第871页,第598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

[34]何景明《与李空同先生论诗书》有:“夫文靡于隋,韩力振之,然古文之法亡于韩;诗弱于陶,谢力振之,然古诗之法亦亡于谢。”(何景明:《大复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7册,第291页)

[34]陈志扬已指出,在章学诚看来:“韩愈古文不符合以史学为宗的古文辞标准,他‘宗经而不宗史’的偏向对后世古文发展方向有误导之责。”(参见《章学诚重评韩愈古文史地位及其旨趣》,《文学评论》2020年第4期。)

[36]章学诚:《信摭》,《章氏遗书》外编卷一,第三十七页b,嘉业堂1922年刻本。

[37]章学诚如此立论,与明清时期叙事类地位不断抬升有关。参见何诗海《“文章莫难于叙事”说及其文章学意义》,《文学遗产》2018年第1期。

[38][67]顾炎武:《日知录集释(校注本)》第4册,黄汝成集释,栾保群校注,第1120页,第1184页,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39]李绂:《穆堂别稿》卷三七,《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33

册,第35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44]张廷玉等:《明史》第24册,第7348页,中华书局1974年版。

[45]屠隆:《山川集》卷二三《文论》,《续修四库全书》第1360册,第29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46]王世贞:《艺苑卮言》卷三,《全明诗话》第3册,周维德校,第1905页,齐鲁书社2005年版。

[49]恽敬:《恽敬集》,万陆、谢珊珊、林振岳标校,林振岳集评,第1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

[50][51][52]刘知幾:《史通通释》,浦起龙通释,王煦华整理,第156页,第156页,第15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53]曾公亮(欧阳修代作):《进唐书表》,欧阳修、宋祁:《新唐书》第20册,第6472页,中华书局1975年版。

[54]脱脱等:《宋史》第30册,第10381页,中华书局2012年版。

[57]参见李绂《与方灵皋论所评欧文书(附论评语四十八条)》,《穆堂别稿》卷三六,《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33册,第346页。

[60][68]阮元:《揅经室集》,邓经元点校,第657页,第38页,中华书局1993年版。

[62]陆机:《文赋集释》,张少康集释,第145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

[63]韩愈:《韩昌黎文集校注》,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第77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版。

[65]王芑孙:《清故光禄大夫经筵讲官兵部尚书致仕彭公神道碑铭》,《渊雅堂全集》下册,王义胜点校,第656页,广陵书社2017年版。

[66]徐次芬:《李次白传》,《漱芳阁集》卷三,《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70册,第245页。

[69]漆永祥:《清学札记》,第204页,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7年版。

[71]海登·怀特:《叙事的虚构性:有关历史、文学和理论的论文》,罗伯特·多兰编,马丽莉、马云、孙晶姝译,第163页,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博雅学院]

责任编辑:马勤勤